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家居”）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9,150.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划至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7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缩减“日用餐厨具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原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5 亿元，调减为人民币 1.75 亿元。调减的金额 1 亿元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枪家居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公司、双枪家居、保荐机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签订有关协议。近期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双枪家居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年产 3000 万件餐厨配件生产基地建设	33050169733500001872	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龙泉双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邱龙凡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十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与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内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0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13.30 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23,864,926	2.22%	9.31	7.98	200,000,379.43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7,222,800 股的 25%（即 19,305,700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43 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为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了 9,01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120%（以公司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559,116,262 股为基准），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7.51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592 元/股，合计成交总金额为 63,143,421.91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938,36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2 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3〕5 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 2022 年版》），公司共 31 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 2022 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 2021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具体情况详见附表）。相较公司入选《医保目录 2021 年版》中的药品相关内容，主要调整情形如下：

1、北京华素新上市产品盐酸羟考酮注射液首次纳入《医保目录 2022 年版》。

2、多多药业入选产品中有 1 个产品调整医保支付范围。

血塞通注射液：2021 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2022 版医保目录中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3、山东华素入选产品无变化。

按照国家政府部门的相关配套管理办法，入选目录产品可能面临价格调整的风险。药品未来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医保目录 2022 年版》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报销细则等相关信息，需以国家医疗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三年二月一日

附表：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入 2022 版医保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剂型	规格	2022 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1 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960	羟考酮	盐酸羟考酮片	无	片剂	5mg	乙类	乙类	独家剂型	适应症：用于缓解中度至重度癌症疼痛。
2	★（960）	羟考酮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无	注射剂	1ml：1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
						2ml：20mg				
3	968	曲马多	盐酸曲马多片	无	片剂	5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4	★（45）	托烷司琼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舒欣亭	注射剂	2ml：4.48mg	乙类	乙类	独家规格	适应症：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5	45	托烷司琼	甲磺酸托烷司琼片	舒欣亭	片剂	4.48mg	乙类	乙类	独家规格	适应症：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6	434	联苯苄唑	联苯苄唑溶液	孚琪	涂剂	10ml：0.1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30ml：0.3g				
7	★（434）	联苯苄唑	联苯苄唑乳膏	孚琪	乳膏剂	20g：0.2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各种皮肤真菌病，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
						15g：0.15g				
8	1253	复方氯解磷定	复方氯解磷定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ml：氯解磷定 0.4g，硫酸阿托品 3mg，盐酸苯那辛 3mg	乙类	乙类	独家品种	适应症：用于有机磷毒剂和有机磷农药中毒的解毒救治。
9	1244	氯解磷定	氯解磷定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ml：0.5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解救多种有机磷酸酯类杀虫剂的中毒
10	1088	纳曲酮	盐酸纳曲酮片	诺欣生	片剂	5mg	乙类	乙类	独家品种	适应症：盐酸纳曲酮可阻断外源性阿片类物质的药理作用，作为阿片类依赖者脱毒后预防复吸的辅助药物。
					片剂	50mg				
11	1043	丁螺环酮	盐酸丁螺环酮片	苏昕	片剂	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广泛性焦虑症和其他焦虑性障碍。
12	1245	纳洛酮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苏诺	注射剂	1ml：0.4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1. 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药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患者苏醒。 2. 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 3. 解救急性乙醇中毒。 4. 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1ml：1mg				
						2ml：2mg				
						10ml：4mg				
13	362	比索洛尔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博苏	片剂	2.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5mg				
14	1073	石杉碱甲	石杉碱甲片	忆诺	片剂	0.05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纳入 2022 版医保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剂型	规格	2022 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1 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124	格列吡嗪	格列吡嗪分散片	无	分散片	5mg	甲类	甲类	独家剂型	适应症：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 2-3 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Ⅱ型糖尿病患者。
2	374	贝尼地平	盐酸贝尼地平片	无	片剂	2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
						4mg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
						8mg				适应症：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纳入 2022 版医药目录品种明细

未发生变化品种										
序号	医保编号	药品名称	通用名称	商品名称	剂型	规格	2022 医保分类（甲或乙）	2021 医保分类（甲或乙）	是否为独家品种	药品主要基本情况
1	966	氨酚曲马多	氨酚曲马多片	无	片剂	每片含盐酸曲马多 37.5mg 和对乙酰氨基酚 325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本品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 天或更短）治疗。
2	968	曲马多	盐酸曲马多片	无	片剂	5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急、慢性疼痛，中、轻度癌症疼痛，骨折或各种术后疼痛、牙痛。亦用于心脏病突发性痛、关节痛、神经痛及分娩止痛。
3	★（968）	曲马多	盐酸曲马多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ml：10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癌症疼痛，骨折或术后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4	975	对乙酰氨基酚	对乙酰氨基酚片	无	片剂	0.3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冒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5	607	头孢氨苄	头孢氨苄片	无	片剂	0.125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中耳炎、鼻窦炎、支气管炎、肺炎等呼吸道感染、尿路感染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0.25g				
6	1058	马普替林	盐酸马普替林片	无	片剂	25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各型抑郁症。对精神分裂症应抑郁也有效。
7	972	去痛片	去痛片	无	片剂	复方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发热及轻、中度的疼痛。
8	1093	吡拉西坦	吡拉西坦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0ml：4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适用于急、慢性脑血管病、脑外伤、各种中毒性脑病等多种原因所致的记忆减退及轻、中度脑功能障碍。也用于儿童智能发育迟缓。
9	266	葡萄糖	葡萄糖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0ml：10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1）补充能量和体液；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食不足或大量体液丢失（如呕吐、腹泻等）、全静脉内营养、饥饿性酮症。（2）低糖血症；（3）高钾血症；（4）高渗溶液用作组织脱水剂；（5）高刺激渗透压液；（6）药物稀释剂；（7）静脉注葡萄糖耐量试验；（8）供配制 GIK（极化液）液用。
10	646	林可霉素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ml：0.6g（按 C18H34N2O6S 计）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本品适用于敏感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链球菌及厌氧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女性生殖道感染和盆腔感染及腹腔感染等。
11	★（323）	刺五加注射液	刺五加注射液	无	注射剂	每支 20ml（含总黄酮 100m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平补肝肾，益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所致的短暂性脑缺血发作、脑动脉硬化、脑血栓形成、脑梗塞等。亦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合并神经衰弱和更年期综合征等。
12	958	五加生化胶囊	五加生化胶囊	无	胶囊	每粒装 0.4g	乙类	乙类	独家剂型	适应症：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至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坠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目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3	231	金荞麦胶囊	金荞麦胶囊	无	胶囊	每粒装 0.22g	乙类	乙类	否	适应症：用于急性肺脓疾、急慢性气管炎、咯血等慢性气管炎、支气管哮喘及细菌性肺炎。症见咳吐腥臭脓血痰液或咳嗽痰多，喘息痰鸣及大便泻下赤白脓血。
14	1148	羧甲司坦	羧甲司坦片	无	片剂	0.25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患者。
15	550	血塞通注射液	血塞通注射液	无	注射剂	2ml：100mg	甲类	甲类	否	适应症：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痴血阻络证：动脉粥状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瘀血阻络证者。

调整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产品

血塞通注射液 2021 版医保目录支付范围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的中风偏瘫或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的患者；2022 版医保目录支付范围调整为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940,5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6%）的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9,976,89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9,953,7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

近日，公司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940,572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4,9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9,976,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988,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19,953,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976,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 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301,0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2%，最高成交价为 9.8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22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229,662,811.20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72,307,295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3,076,823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0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23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962,4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2%，最高成交价为 16.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3,094,240.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23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938,36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